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3日—2016年5月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3日15:00至2016年5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0,181,1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482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259,900,25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29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38,1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0,178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